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元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曾怡玉所長
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孫允武代表、喻石生代表、王行健代表。

列席者：陳同吉先生(職員代表)

請假：詹進科主任(出差)、藍明德代表(出差)

一 主席報告：應出席15人，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報告以下事項：

- 1.本院系所招生的競爭力相當高，希望大家能保持此一良好紀錄。
- 2.本院秘書歐秘書在本校服務近二十年，過年前即將退休。本院在經過學校規定的甄審程序後，將會有適當的人選接手。
- 3.本年度教育部人才培育計劃之提送，請化學、數學、物理於1月25日前送院彙辦。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96學年第1次院會決議)

- 1.應數系擬於97學年度增設「計算科學研究所」案。→無異議通過
- 2.臨時動議：應數系賈主任建請本院向學校反映，將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手續的時間統一在報到截止日期前一兩天。→說明本院處理情形，並提議於系所主管會議中再做詳細討論。

三 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由：擬於98學年度申請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98學年度申請成立「物理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二)。

(三)提案人：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擬於98學年度申請成立「光電物理組」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三)。

(四)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五)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理學院擬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育評鑑辦法」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院自我評鑑之實施將依據本校新制定的「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實行(如附件五)。

(六)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理學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四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半導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中心是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工業界的雙向聯繫窗口。為業界提供服務，也訓練本院學生為業界儲備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校內外應用科技交流。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具應用科技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之整合及研究實用化。
-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化。
- (四)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第四條 (一)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一) 本中心所有經費均由本中心籌措之。

(二) 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育評鑑辦法

(8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0.8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育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二種，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績效、行政支援服務狀況，其各項目評鑑表格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教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委員五人。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四人，由本院各系所合格專任教授互選出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院評鑑會於每學年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本院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事宜，其評鑑結果送校教育評鑑委員會及各系(所)檢討改進參考。

第五條 院評鑑結果於院內公佈，評鑑資料做為本院資源分配與補助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系、院評會審查通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達一次以上者。
- 六、本院現職院長或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借調等期間。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第四條：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14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8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各系當選委員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
-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系推薦。院長就各系推薦名單中，各系至少一名聘任之。

第五條：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高於70%，低於50%。服務分項不得高於20%，低於10%。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

第六條：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

-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可做成以下建議：

- 一、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評鑑小組應建議所屬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懲處，懲處方式為下年度不得提出升等或改聘，並於次一學年度起不得在校內外兼職與校外兼課。
- 二、新聘教師連續三次未通過評鑑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 三、接受再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恢復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並於次一年起恢復所有教師權益。
- 四、任職講師與助理教授滿八年未升等或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由教師評鑑小組建議不予續聘。
- 五、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第八條：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次年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

第九條：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未達通過之標準者，各系教師評審會依理學院相關規定，議決處理。如作成懲處案，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

第十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教師評鑑評分表

〈96年6月7日臨院務會議通過〉

所屬系所：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評鑑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受評老師 自選項目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佔70% <input type="checkbox"/> 佔60% <input type="checkbox"/> 佔50%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佔40% <input type="checkbox"/> 佔30% <input type="checkbox"/> 佔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10%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佔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佔10%
說明：教學、研究、服務必須全部都勾選，且百分比合計為100%。						

分項								
教學 ()%	教學時數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__學年	平均
		第_學期	第_學期	第_學期	第_學期	第_學期	第_學期	
	(實教/應教)	/	/	/	/	/	/	(/)
說明：1.若(實教時數)=(應教時數)，則本項給予80%分數。 2.平均每增減一小時，加減本分項5%分數,非整數時，依等比例原則計算。 3.教師實教、應教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 ()%	著作							
	說明：1.若六年內有著作兩篇，則給予本項80%分數，一篇給予60%分數。 2.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每增一項，加本分項5%分數。							
服務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上所請求之服務都積極配合者，則本分項給予80%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每增一項加本分項5%分數。							

※ 以上由受評教師填寫。

受評老師簽名：_____

※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

分項評分	教學：()分	研究：()分	服務：()分
合項計分	教學×()% + 研究×()% + 服務×()%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_____